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64,455,558.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13,627.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41,887,307.38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9,802,381.47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 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忠		程士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双碳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水务行业是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属性。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1、供水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端的增长推动水务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用水需求总量平稳增长。现阶段供水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供水行业稳态增长,用水总量、供水总量持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用水总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22年全国用水总量达5,998.2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32%。其中,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占全国用水总量比重分别为15.10%、16.14%、63.04%和5.72%。全国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占比最高,受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影响工业用水量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城市用水人口持续增加,作为刚性需求的城镇生活用水需求占比仍将持续增长。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我国供水总量有序提升。2012年至2022年,城市供水总量从523亿立方米增长至674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7%,县城供水总量从102亿立方米增长至126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5%。

但总体来看,供水行业发展逐渐趋于平稳,处于成熟期,尤其城市供水方面:城市供水普及率已经达到99.39%,城市供水能力相对稳定。2022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3.15亿立方米/日,较2021年小幅下降0.72%;城市供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2,309.9亿元,较2021年下降4.54%;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10.30万公里,较2021年增长4.06%。

(2)重视城市供水管网建设,管网漏损率稳中有降

近年来,我国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漏损率稳中有降,2022年分别为12.9%、12.6%,但整体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异,国内各省、市管网漏损率也有较大差别。2022年2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提出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地下管网建设仍然是未来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领域,降低管网漏损率也是水务运营提质增效的重要突破点。

(3)政策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带来行业新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逐年提高,部分城市建筑用地容积率不断攀升,高层建筑逐渐增多,市政供水管网水压难以保证城市高层建筑用水需求,因此需要新增加压设施。政策层面,2022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指出应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加快更新改造。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要求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受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对用水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推动的影响,二次供水将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4)政策推动定价机制不断完善,水价进入调价新周期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2021年《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再次提出要加快水网供水价格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水价新政强调合理收益后,多地启动水价听证会,重新核定水价,上海、深圳、福安等城市调整了当地水价,西安市、常德市等已召开调价听证会,2024年启来水价格上调周期有望全国展开。

此外,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城市居民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在1.5%-3%以内时,为用水户可接受范围,当前,我国36个重点城市水费支出占比均远低于1.5%,表明当前水价水平远低于用水户承受范围下限。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13年6月至2023年10月,36座重点城市居民用水价格由1.92元/吨提升至2.35元/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水价调整或是未来大势所趋。

2、污水处理行业

伴随着城市化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污染也成为了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受污水处理需求增加及国家环保政策推动的双重驱动,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目前农村乡镇污水处理率较低,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偏低、出水水质不高与高质量发展之间也还存在显著差距。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污水处理设施在相关政策推动下,继续在新增管网、处理设施以及提标改造等方面保持较大投资规模。现阶段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城区污水处理率已达到较高水平

近年来,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污水处理率较高。我国城市污水年处理量由2012年的343.79亿立方米增长至2022年的626.88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6.19%,县城污水年处理量由2012年的62.18亿立方米增长至2022年的111.41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6.01%;同期,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由2012年的11,733万立方米/日增长至2022年的21,606.10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达6.30%,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由2012年的2,623万立方米/日增长至2022年的4,184.67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达4.78%。根据《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污水处理率方面,2022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至98.11%,县城污水处理率提升至96.94%,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

(2)农村污水处理水平整体较低,政策推动农村污水市场空间释放

目前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农村污水处理率远低于城市、县城水平,农村污水仍有较大建设任务。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见》,提出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提高农村污水治理水平。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向城镇及农村领域倾斜,农村污水市场空间将逐步释放。

(3)工业废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国力的增强,但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也会导致十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因工业废水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及成本均较高,相应的处理单价也较高。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各地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的不断增多,特别随着环保监管要求的提高,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

(4)出水水质仍有提升空间,提标改造任重道远

近年来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量和处理量逐年增长,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均已处于较高水平,快速“量增”之后是污水出水水质进一步“提标”的要求。随着污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有了显著的提升,但是现行水质标准要求不高,仍有提升空间,近年来各地方新标也在陆续出台。目前我国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设置了相对超前的一级A标准,但最高的一级A排放标准仅相当于地表水的劣五类,国内相当部分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还低于一级A标准。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均要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在一些重要城市,目前很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要求已进一步提升至地表Ⅳ类水、回用水的标准。从整体趋势来看,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逐步趋于严格和完善。

污水处理标准的提升带动污水处理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2020-2022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1,043.4亿元、893.8亿元和708.2亿元;同期县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306.2亿元、325.9亿元和319.3亿元。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进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相关领域基础设施的更新和改造,意味着多个利好环境产业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市场即将释放。

总体而言,我国污水出水水质仍有提升空间,提标改造工作任重道远,未来一段时间内提标改造仍会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核心。

(5)优化污水项目定价及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存在提价空间

我国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一般每三年核定一次。根据发改价格(2021)689号《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要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要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

此外,提质增效工作中的管网新建改建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都将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资本投资力度,从而带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提升的需求。无论是从国家政策层面的要求来看,还是和国际主要城市的收费对比,我国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均存在提升空间。

3、水环境治理行业

(1)全国水环境状况有所改善,但水环境治理依然承压

城市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等散乱污排放是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治理,目前我国水环境整体状况已有所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数据,2022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3,629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87.9%,较2021年上涨3.0个百分点,Ⅳ-Ⅴ类水质断面占比11.4%,较上年下降2.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比0.7%,较2021年下降0.5个百分点;全国主要江河监测的3,115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90.2%,比2021年上升3.2个百分点,Ⅳ-Ⅴ类水质断面占比9.4%,比2021年下降2.7%,劣Ⅴ类水质断面占比0.4%,比2021年下降0.5个百分点;开展水质监测的210个全国主要湖泊(水库)中,Ⅰ-Ⅲ类水质湖泊(水库)占比73.8%,比2021年上升0.9个百分点,Ⅳ-Ⅴ类湖泊(水库)占比21.4%,比2021年下降0.5个百分点,比2021年下降2.8%,劣Ⅴ类水质湖泊(水库)占4.8%,比2021年下降0.4个百分点

尽管我国城市水环境污染趋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考虑到我国整体水资源缺乏,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同时城市用水量的增加导致排水量的上升,我国水环境治理依然面临较大挑战。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水环境治理有望再提速

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密集发布,水环境治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进入“十四五”以来,“十四五”规划提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可见,水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仍将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

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25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水生态恢复方面取得突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2023年5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大江大河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2024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为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统筹引领了重点流域的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有利于推动水治理的投资和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增加在水环境治理上的投入,有利于相关水环境治理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持续大力支持,水环境治理有望再提速。农村污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各细分领域将成为水处理业务重要增量。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供水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相对稳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较小,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与之类似,市政污水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随经济社会变化的程度不大,排水量也相对稳定。总体而言,水务行业周期性特点不明显。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综合性全方位水务公司,联合水务已经深耕水务行业20余年,是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深度参与者之一。目前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9个省16个城市,拥有26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1个供水运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供水厂8座,污水处理厂11座。公司目前拥有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270万立方米/日。其中供水协议规模210万立方米/日,供水建成规模90.5万立方米/日;污水协议规模60万立方米/日,污水建成规模48.3万立方米/日。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在国内、国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和政府的高度评价。凭借在水务、水利领域的创新与突破,公司曾入选“沙利文2020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单”智慧水利企业。近年来,公司曾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和“江苏省水质检测一级实验室”等荣誉称号,在2018年、2019年江苏省饮用水质量百姓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省第二,为宿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3年宿迁市市长质量奖”、“2023年宿迁市质量管理优秀奖”、“江苏省劳动和谐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荣获“2023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荣获“2023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三门峡联合水务荣获“三门峡供水卫生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其他子公司也获得多项荣誉。

(四)行业政策影响

水务行业是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政策是水务行业加快市场化,改善人民饮水健康,推动污染治理,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的重要驱动力。2023年以来,多项水务与水环境治理相关政策陆续发布,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重点内容
2024年3月	《节约用水条例》	国务院	1)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2)国家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用水定额、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3)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价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2023年10月	《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力争通过3-5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器水、水船水人口数量至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2023年9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提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取水管理、严格节水管理、加强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
2023年8月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1)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2)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3)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2023年7月	《关于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具备条件的地区集雨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先进适用效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全社会对非常规水源接受程度明显提高。
2023年5月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1)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2)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 3)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大江大河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 4)加快水网供水价格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与经营性供水相结合的价格机制,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
2023年2月	《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根据项目投资额和申报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总面积,给予2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档定额奖补。
2023年2月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整形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有机衔接。加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中处理、管网截污、分散处理、生态治污等技术模式。
2023年1月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科学确定污水处理标准规范;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联合水务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始终秉承以“社会-投资者-员工-客户”共赢的模式推动中国水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践行“中西合璧、以人为本、高效节约”的投资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BOT、BOO、TOT、EPC、EPC+O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一)供水及衍生业务

公司为宿迁、咸宁等全国9个城市以及孟加拉国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供水及衍生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市政和工业园区的取水泵站、原水管线、净水处理厂、输配水管线、加压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此外还包括客户服务、水费抄收、智慧水务,以及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等。

此外,公司体系内还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为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提供供水管网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二)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桐乡、荆州、随州等全国10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

(三)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公司积极拓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依托于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致力于生态绿色发展,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流域河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等,实现顶层设计引导、投资建设支持、后续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四)EPC及PPP建造工程类业务

公司深入挖掘优质水务项目,结合重资产发展和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以“轻重并举”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依托自身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积累的优势与经验,开展EPC及PPP建造工程类项目的建设。

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分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工程业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其中市政工程业务包括供水业务衍生工程和其他工程。为了更清晰、完整地从财务数据上反映公司的战略发展与业务实质,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调整为供水及衍生业务、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EPC及PPP建造工程类业务4个类型。其中供水及衍生业务包括了自来水销售、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收入;水环境及水生态修复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的建造及维护业务;EPC及PPP建造工程类业务包括两大类,一是与公司拥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不直接相关的工程类业务,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的,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工程收入。本报告中涉及到的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数据已按照新的统计口径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对主营业务分类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635,143,272.14	3,490,503,969.02	4.14	3,206,685,8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085,803.70	1,374,309,369.63	24.14	1,244,442,502.24
营业收入	1,127,808,755.27	1,156,980,071.72	-2.52	1,040,655,2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3,627.55	129,734,793.58	22.80	140,601,6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85,917.09	111,876,630.61	7.78	108,022,1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34,066.01	271,046,406.96	29.14	335,694,86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9.91	增加0.13个百分点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1	0.3406	13.36	0.3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1	0.3406	13.36	0.37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1,355,771.29	303,521,836.30	283,812,684.09	299,118,4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2,569.34	49,124,908.99	41,115,518.83	51,990,6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47,554.25	43,063,696.20	35,714,768.21	30,059,8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9,070.62	133,240,088.13	31,457,975.09	138,036,93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0	282,680,929	66.79	282,680,929	无	0	境外法人
UW Holdings Limited	0	65,845,601	15.56	65,845,601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775,415	5.15	21,775,415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40,712	1.99	8,440,712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3,583	0.38	1,603,583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2,303	0.13	552,303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6,200	516,200	0.12	0	无	0	其他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6,521	476,521	0.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013	346,013	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俊	342,400	342,4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姝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收入、水环境及水生态修复收入、EPC及PPP类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780.88万元,同比下降2.52%;实现净利润16,445.56万元,同比增长2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931.36万元,同比增长22.8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